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的有关后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85号），受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85号），并于2016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2月4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和2016年3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改变等诸多因素，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保荐机构反复沟通、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的有关后续工作。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的有关后续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当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改变等诸多因素，经与多方沟通后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当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改变等诸多因素，经与多方沟通后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的有关后续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当前经营发展战略需要进行筛选后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继续推进。根据未来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不排除择机推出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